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112年第2次甄選約(聘)僱書記官錄取公告

正取人員(依成績高低順序)：

1、張○媛

2、洪○宗

候用人員(依成績高低順序)：

1、魏○君

2、余○如

3、黃○彣

候用期間自榜示翌日起3個月為限。

備註：1. 正取人員請依人事室通知辦理報到事宜。
2. 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俟本署遇缺情形通知派補。